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15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璟智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浩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副署長
鍾嶺海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代表
何秀蘭小姐

代表
梁文道先生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志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124號文件 —— 2005年3月23日會議的紀要
WKCD-12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清單)

2005年3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 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

(WKCD-113號文件 ——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WKCD-138號文件 ——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WKCD-123號文件 ——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WKCD-12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本港文化藝術發展長遠需要和現時的匱乏之處”的簡介文件

WKCD-12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的博物館的營運資料補充”(WKCD-127號文件附件A1)

WKCD-12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文化和表演團體對場地的需求”的資料(WKCD-127號文件附件A2)

- WKCD-13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所提交的意見書(WKCD-113號文件)的回應(WKCD-127號文件附件B)
- WKCD-13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政府的回應和最新進展”的資料(WKCD-127號文件附件C)
- WKCD-13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文化委員會博物館工作小組就博物館發展所作的研究”的資料，包括工作小組在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所舉行共8次會議其中4次會議的討論文件(WKCD-127號文件附件D)
- WKCD-13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在香港規劃及興建博物館所需時間的資料(WKCD-127號文件附件E)
- WKCD-13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博物館的擬議主題的參考資料”的資料(WKCD-127號文件附件F)
- WKCD-13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表演場地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的資料(WKCD-127號文件附件G)
- WKCD-13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世界級博物館的數據”的資料(WKCD-127號文件附件H)
- WKCD-13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在評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入圍建議書時考慮建議者的文化視野和軟件落實能力的資料(WKCD-127號文件附件I)
- WKCD-1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本港文化藝術發展長遠需要和現時的匱乏之處”的資料文件

WKCD-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3月21日提供的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資料文件

WKCD-126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2005年4月8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下稱“西九民評聯席”)的何秀蘭小姐及梁文道先生向小組委員會介紹西九民評聯席最近提交的兩份意見書(WKCD-113及138號文件)。他們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在一定程度上，表面所見的表演場地不足問題是由於該等場地被用作舉行非文化活動而造成的。此外，各表演場地的眾多管理人員之間缺乏協調，亦為場地的可能租用者製造不少困難。上述種種問題會造成一個錯誤印象，讓人誤以為各表演場地已達到百分之百的使用率。
- (b) 儘管政府聲稱在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4座博物館的擬議主題時，曾經參考多項相關的研究，但該等主題是否確實有其需要卻成疑，因為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亦容許倡議者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建議其他的主題。此做法顯然與國際間的良好做法大相逕庭，因為後者規定必須先就擬議設施的功能需要和財政影響進行全面的評估，然後才可下決定。當局並無對軟件方面加以適當的考慮便就擬議的硬件設施訂明各項要求，此做法實在有欠理想。
- (c) 政府應放棄單一發展模式及有關建造天蓬的強制性要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分期發展。與此同時，政府應為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制訂長遠的政策。

4.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下稱“春天創意”)的高志森先生表示，雖然春天創意已經與其中一個入圍倡議者簽訂合作協議，他現時是以從事專業的文化藝術節目監製

的藝術界從業員的身份向小組委員會發表意見。高先生介紹其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意見如下：

- (a) 在最近數月舉辦的多項文化活動(包括藝術節)所取得的成功，已足以證明優質的文化藝術節目是有一定的觀眾基礎的。
- (b) 以往的經驗已經顯示，發展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及葵青劇院等新的表演場地，能使文化藝術節目的觀眾人數大增。
- (c) 鑒於本港的文化藝術市場瞬息萬變，要求政府先制訂文化藝術藍圖，然後才構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實屬不切實際。
- (d) 香港其實已有文化政策，該政策的基礎就是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於2003年3月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下稱“文委會報告”)。有一點應加以注意的，是部分團體所提及的文化藝術藍圖，基本上所指的其實是政府的資助政策。
- (e) 透過體現本地文化藝術的多元化特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成為吸引本港市民和外地來遊客的主要景點。

(會後補註：春天創意的意見書(WKCD-123號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隨立法會CB(1)136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小組委員會就團體代表所表達的寶貴意見向其致謝。

6. 主席在提述政府當局的簡介文件及該文件的附件(WKCD-127至137號文件)時察悉，文委會博物館工作小組在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期間曾就商議香港博物館未來的發展舉行8次會議，但政府當局所提供只是數份討論文件，而該等會議的紀要更完全欠奉。他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提供有關的文件。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時就當局沒有提供有關的文件向小組委員會致歉。他解釋，當局已經努力尋找上述會議紀要，但卻發現為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工作的有關合約職員並沒有擬備相關的會議紀要。

7. 吳靄儀議員向團體代表詢問意見，請他們評論政府集中強調建議邀請書所述硬件設施的做法，能否充分解決支援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基礎建設的匱乏之處及其他

方面的缺失。何秀蘭小姐答覆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改善現有表演場地的管理事宜，然後才可確定有關設施的真實使用情況，以便證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新設施是否有其需要。梁文道先生補充，由於有非文化活動共用各表演場地，要確定現時的基礎建設方面的匱乏之處實在非常困難。他亦指出，香港需要設有類似文委會的高層次法定機構，並有不同階層人士參與其中，藉以監察文化藝術政策的推行情況。高志森表示，政府應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匯聚效應，優先為文化藝術團體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藉以培育觀眾。他重申，文化設施的需求是由“供應”主導的。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闡述政府當局就跟進文委會報告所採取的行動的進展時表示，政府已採納文委會所提108項建議中的94項，並已在2004年年底設立3個委員會，負責就實施與表演藝術、圖書館及博物館有關的已接納建議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該等委員會已經展開工作，並就改善各場地現行的使用情況、資源分配及提高現有設施的角色與功能展開深入的討論。

9.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計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設施不能滿足本港文化藝術方面的真正需要。他尤其不滿的，是當局並無提供適合舉辦廣受市民歡迎的搖滾音樂會的場地。他重點提述有需要確保當局審慎使用公帑，並指出有關的硬件設施落成後，應適當地將之物盡其用，否則縱有該等設施亦屬徒然。梁議員並重申其強烈反對擬議建造的天蓬，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各所博物館的擬議主題。

10. 李永達議員對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未來10至15年間有何願景。他指出，若缺乏良好的內容和優質的節目，該等硬件設施只會是大而無當。就此方面，他憂慮由於營運博物館需要巨額的經常性開支，而私營發展商則希望從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賺取最多的利潤，軟件設施的發展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分配。

11. 劉慧卿議員對香港有過多表演場地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部分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偏低情況。

12.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提出下列論點供委員研究：

- (a)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讓與藝術有關的活動優先使用各表演場地。超過80%在康文署負責管理的主要表演場地所舉行的活動均與藝術有關。主要表演場地鮮有用作舉辦非文化活動。

- (b) 為使各表演場地能夠得以物盡其用，相關設施的空置時段將會接受非藝術性質的活動預訂租用。
- (c) 除已發展為粵劇表演專用場地的高山劇場之外，政府在發展具特色的專屬表演場地方面所作的努力並未取得顯著的成績。導致這情況的原因，可能是全港各地設有不少表演場地，讓舉辦機構得以選擇在最方便其目標觀眾前往的場地，舉行相關的表演節目。

(2) **披露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

- (WKCD-11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資料文件
- WKCD-119號文件 —— “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海旁用地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的概念規劃比賽 —— 評審團報告”
- WKCD-120號文件 ——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 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

13. 劉秀成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的成員。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重點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WKCD-118至120號文件)的要點如下：

- (a) 2001年的概念規劃比賽乃按照國際間的良好做法舉辦和評審。
- (b) 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每份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價向評審團提供意見。評審團經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得獎作品的名單。
- (c) 政府當局曾考慮Foster and Partners的設計的可行性，然後才將之採用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綱規劃圖的基礎。雖然該設計存在一些問題，但有關問題並非不能克服，可於較後期的設計階段予以解決。

15. 李永達議員、郭家麒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鑒於技術評估委員會曾就天蓬的技術可行性提出疑問，他們完全不信服該設計特徵應納入為建議邀請書的強制性要求之一。上述委員亦詢問，政府就擬議的天蓬在建造及維修方面的所涉及的財務事宜所作考慮為何。他們關注到，不菲的財務要求可能是政府決定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採用單一發展模式的原因之一。

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重申，技術評估委員會在概念規劃比賽所發現的問題並非不能克服。當局對Foster所設計的天蓬加以修改之後，將之納入為建議邀請書的強制性要求之一。倡議者須提交廣泛的技術評估及解決方案，以證明其建議書的技術可行性。此外，倡議者亦須建議解決方案以緩減有關的影響或克服發展方面的限制。3個入圍倡議者所提交的建議書在不同程度上已經證實天蓬的技術可行性。

議案

17. 郭家麒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加以研究。為此，他提出下述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提交下列文件：

- (a) “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中有關於獲獎作品(即 Foster and Partners 作品)內“天幕”的所有評論內容；
- (b) 政府有關獲獎作品(即 Foster and Partners 作品)內計劃之“天幕”於建築工程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 (c) 政府有關建造獲獎作品(即 Foster and Partners 作品)內計劃之“天幕”所涉及財務安排的研究報告。”(原文)

18. 小組委員會同意討論該議案。

19. 劉秀成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以評審團的成員身份簡介概念規劃比賽的技術評估委員會及評審團分別肩負的角色及所作出的考慮。

20. 石禮謙議員重申其強烈反對擬議建造的天蓬。

21.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劉秀成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均認為所提供的資料已經足夠，無須再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建議的議案提出下列意見：

- (a) 概念規劃比賽的《比賽資料文件》對政府、參賽者及參與評估及評審作品的人士均有約束力。其中，第一部分第33段規定“評審過程絕對機密，主辦機構不得透露評審詳情”。政府當局在取得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的同意後，決定披露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的主體部分。進一步披露個別參賽作品的評審詳情可能損害參賽者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此外，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是清楚知悉有關安排，知道他們的評估只供評審團參考，不會被公開。
- (b) 政府當局曾於不同階段研究天蓬的可行性，但沒有擬備可行性報告書。政府當局認為，披露與天蓬的技術可行性有關的內部討論文件並非恰當的做法。
- (c) 政府當局已經作出承諾，在不削弱政府與倡議者議價的地位的前提下，於較後階段披露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財務資料。

2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共有9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4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2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之前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 (a) 按文化及非文化用途劃分，每一個表演場地¹在過去3年的使用率分項數字；
- (b) 各表演場地在過去3年所舉行的文化活動的參與人數分項數字；及
- (c) 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

III. 其他事項

25. 由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同意把“建議前往西班牙阿班多爾巴拿進行的職務訪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26.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就“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進行討論。委員同意邀請水墨會的代表向小組委員會介紹其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最新意見。

27. 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5月及6月份會議時間表。該時間表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5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66/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會議於下午5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3時1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0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3月23日會議的紀要 (WKCD-124號文件)	
000201 - 000525	主席	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 序辭	
000526 - 001716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下稱“西九民評聯席”)	西九民評聯席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意見	
001717 - 002638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下稱“春天創意”)	春天創意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意見	
002639 - 002857	主席 政府當局	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博物館工作小組在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期間所舉行8次會議的紀要	
002858 - 004837	吳靄儀議員 西九民評聯席 春天創意 政府當局	- 就擬議的硬件設施訂定優先次序的方法 - 政府當局就其文化藝術政策作出下列解釋： (a) 政府當局已經接納文委會大部分的建議；及 (b) 當局已設立3個委員會負責跟進獲接納的建議的實施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38 - 005346	梁國雄議員 春天創意	- 必須視乎公眾的相關要求以決定所提供的硬件設施 -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無法滿足社會人士的不同需要，而適合舉辦廣受市民歡迎的搖滾音樂會的場地尤其缺乏。	
005347 - 010156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對政府當局的長遠文化願景表示關注	
010157 - 01103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表演場地所舉辦的文化活動與非文化活動的比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4(a)段所載提供資料。
011032 - 011407	西九民評聯席	康文署負責管理的表演場地的管理及營運問題	
011408 - 001515	春天創意	重新發展現有的文化設施並不能達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匯聚效應	
011516 - 0117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文化活動參與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4(b)段所載提供資料。
011732 - 011824	主席	<u>披露西九龍填海區概念 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u> 序辭	
011825 - 012128	政府當局	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WKCD-118至120號文件)	
012129 - 013443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就擬議的天蓬在建造及維修方面的所涉及的財務事宜，以及其後將之納入為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的強制性要求之一所作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a) 評審團已經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所述的與天蓬有關的問題； (b) 與天蓬有關的問題並非不能克服； (c) 建議邀請書規定倡議者必須就天蓬進行可行性研究； (d) 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已經證實天蓬的技術可行性；及 (e) 政府當局可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以便能就天蓬採用最新的建造技術及材料。 	
013444 - 02011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把天蓬納入為建議邀請書的強制性要求之一曾作出的考慮與研究 - 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a) 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職責是就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價向評審團提供意見； (b) 概念規劃比賽的評審過程絕對機密，政府當局不得透露評審詳情； (c) 政府當局曾於不同階段以內部討論的形式進行技術評估，但沒有擬備報告書，而披露內部討論文件並非恰當的做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在不削弱政府當局與倡議者議價的地位的前提下，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財務資料將於較後階段披露。</p> <p>- 動議議案</p>	
020120 - 02073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 與天蓬的擁有權、管理及維修有關的問題，以及所涉及的費用</p> <p>-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p> <p>(a)由於在地產市道不景期間財政緊絀，政府當局已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p> <p>(b)倡議者須就天蓬提交解決方案及技術與財務評估；及</p> <p>(c)雖然政府當局有基線估計數字，但由於倡議者以不同的解決方案為基礎，其數字可能有所出入。建議書的評審工作，有部分就其當中所述的天蓬的技術及財務事宜進行評審</p>	
020739 - 020939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進行投票	
020940 - 021158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其就天蓬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p> <p>- 政府當局解釋，倡議者亦須提交廣泛的技術評估及解決方案，以證明其建議書(包括天蓬)的技術可行性。</p>	
021159 - 02133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評審團就得獎作品名單作決定的過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340 - 02181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是否備有郭家麒議員建議的議案中所提述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 Foster and Partners 作品中的“天蓬”所作的評語載列為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的161份附件之一； (b) 政府就 Foster and Partners 作品中建議的“天蓬”的建造事宜所進行的技術可行性評估並無擬備正式的報告書； (c) 政府就建造 Foster and Partners 作品中建議的“天蓬”的財務安排所作研究的報告將於較後階段披露；及 (d) 概念規劃比賽的簡介資料亦有提述例如酒店／住宅／辦公室發展等擬議設施。 	
021820 - 022343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擬議建造的天蓬及單一發展模式 - 不支持建議的議案，因其對 Foster and Partners 不公平 	
022344 - 022629	劉秀成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已就評審團的評審工作提供足夠的資料 - 評審團在決定得獎作品的名單時曾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意見 - 於入圍建議書的評審工作仍然進行期間，不應披露有關在概念規劃比賽結束後進行的評估研究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630 - 023057	周梁淑怡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團已對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加以研究 - 就概念設計比賽而言，設計比技術可行性更重要 - 待選出最終的中選倡議者後，政府當局有需要交代其在概念規劃比賽結束後進行的評估研究 - 建議邀請書要求倡議者就天蓬建議最佳的解決方案，以達致有關設計的預期效果 	
023058 - 023359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把天蓬列為強制性要求之一的理據 - 對導致採用單一發展模式的天蓬表示關注 	
023400 - 023557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是否藉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以解決天蓬擁有權誰屬的問題 - 政府當局就擬議建造的天蓬的支持理據，以及現正就如何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所進行的諮詢作出解釋 	
023558 - 023821	郭家麒議員 主席	就議案進行投票	
023822 - 024145	主席 李永達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次會議日期 -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水墨會出席下次會議，陳述其對發展計劃的最新意見 - 要求獲提供有關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的資料 -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4(c)段所載提供資料。